



FREEWAY
BUREAU
M O T C
高公局

「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」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

第一次聯繫會議專題報告(一) 路線/隧道增闢及重要內容

簡報單位：高速公路局規劃組
日期：民國114年6月20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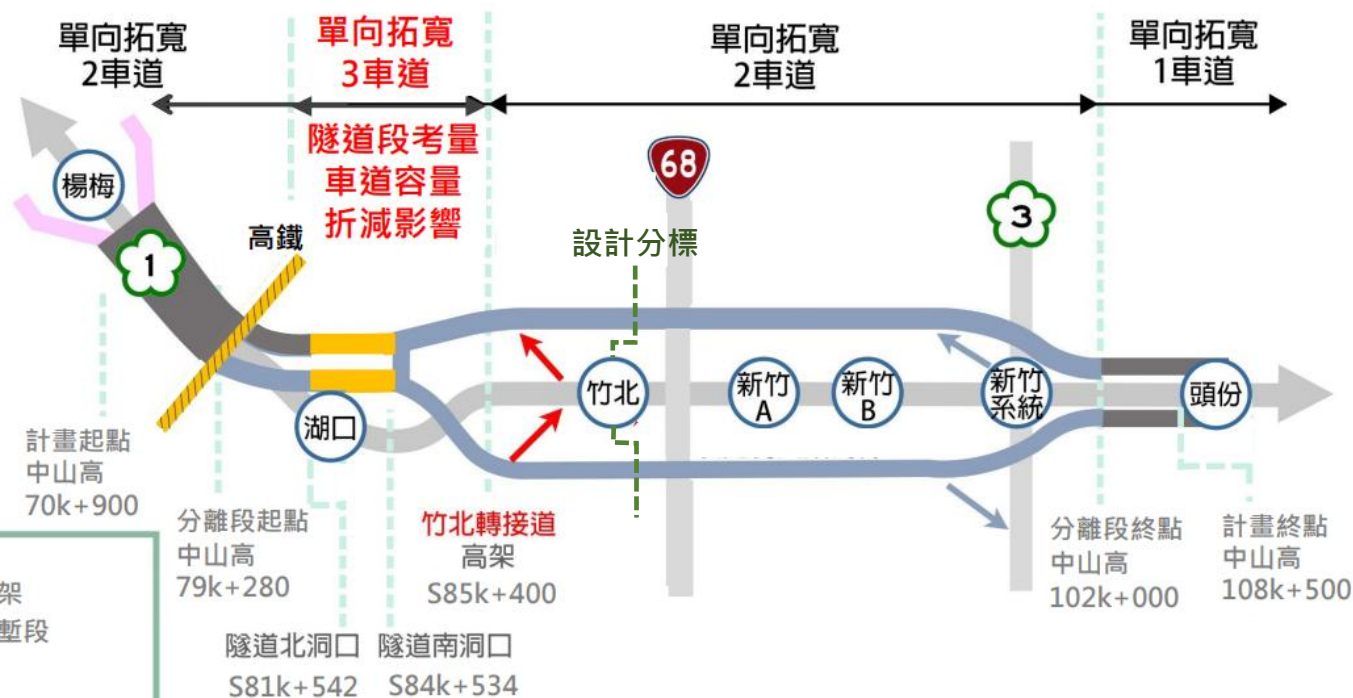
簡報大綱

- 一、計畫說明
- 二、相關意見協調處理
- 三、隧道增闢工作面
- 四、土方處理
- 五、隧道標說明
- 六、結語

一、計畫說明

計畫內容

- 北起「楊梅休息站」南至「頭份交流道」北側
- 橋梁及路堤為主，湖口路段採截彎取直，設置「竹北轉接道」及「國3匝道」，全長約36公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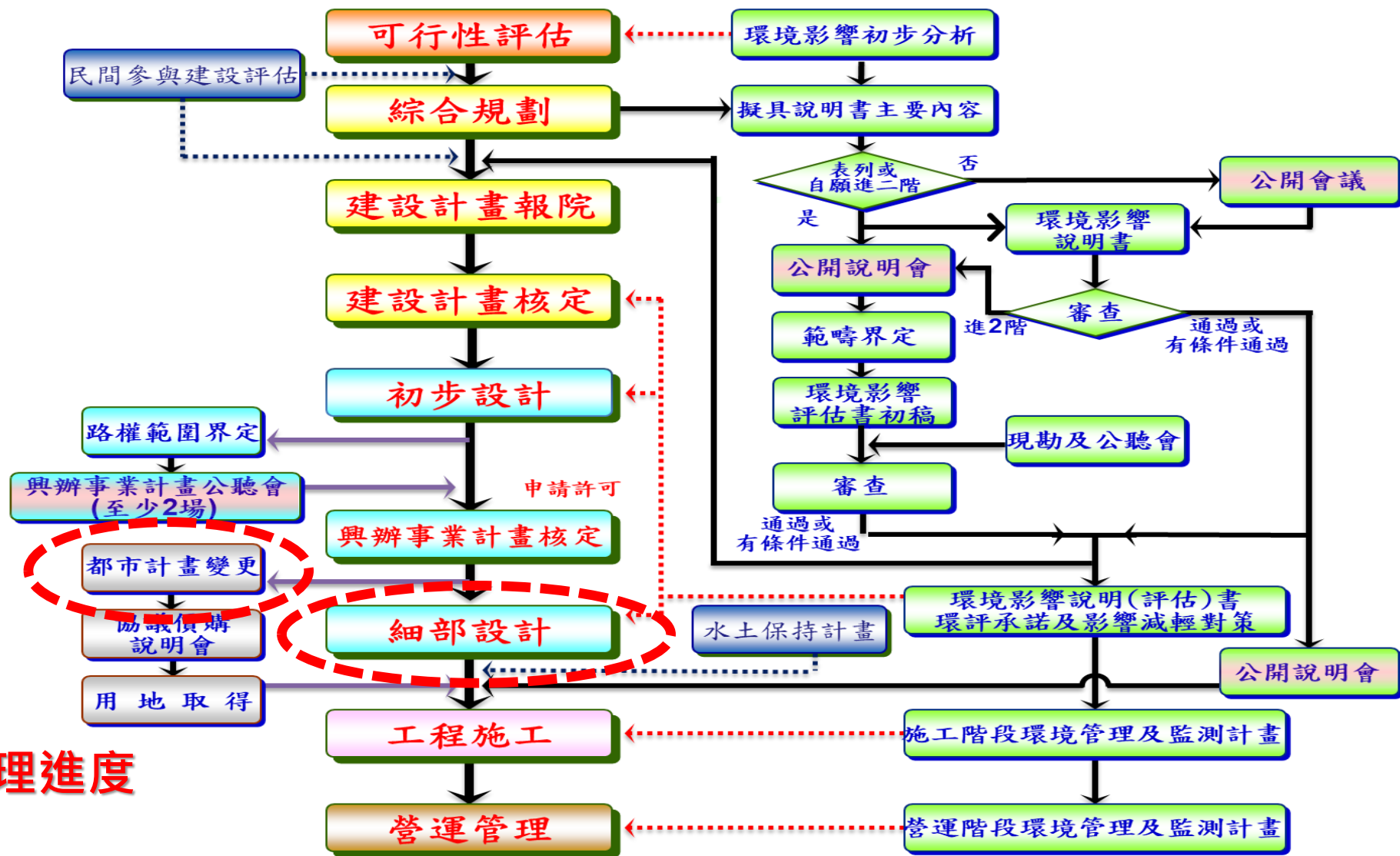


構造型式		
橋梁	17.2km	48%
隧道	3.0km	8%
路工	15.8km	44%

總建設經費：1,314.15億元

一、計畫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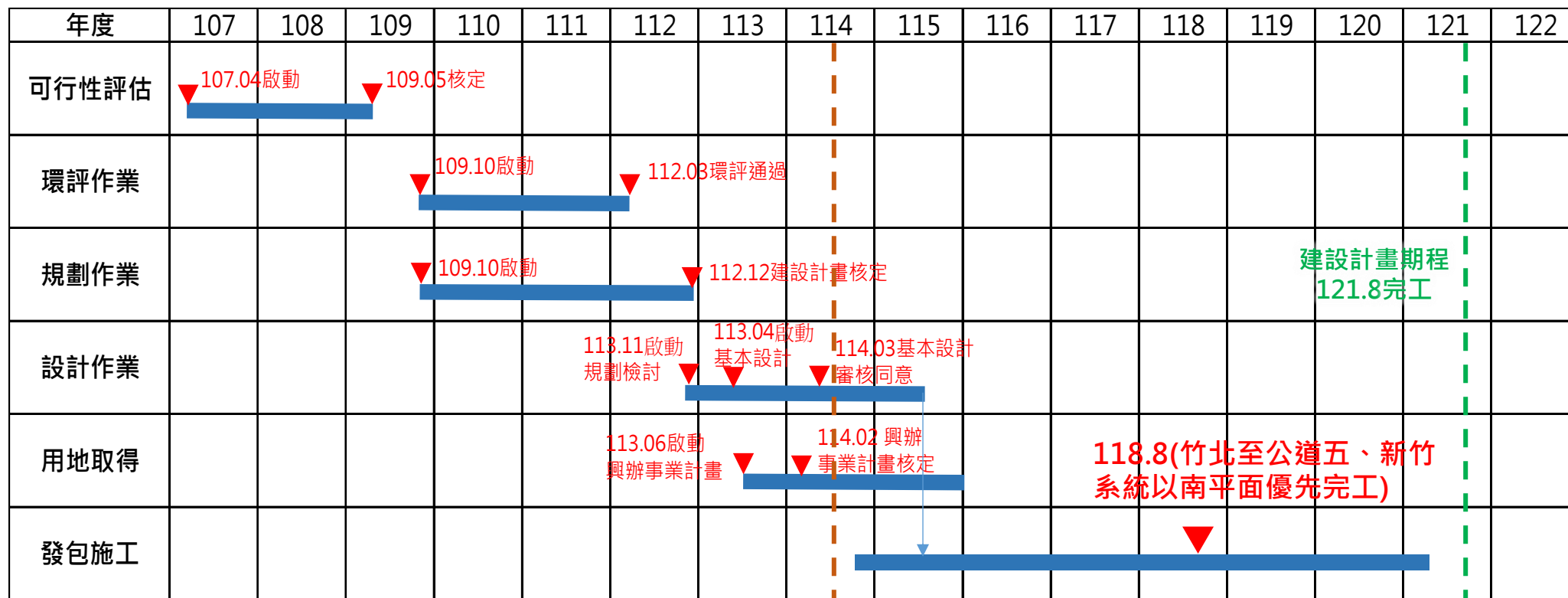
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



目前辦理進度

一、計畫說明

計畫期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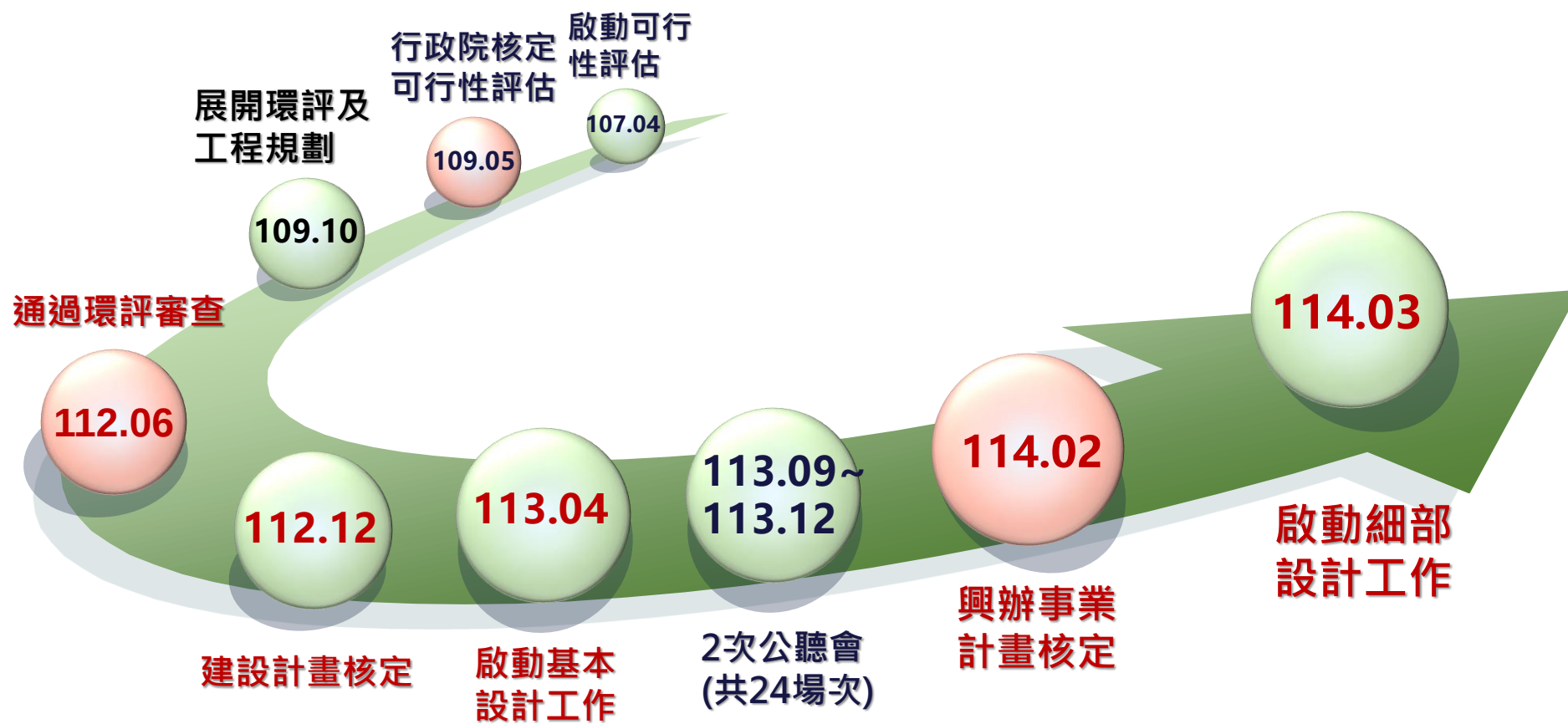
隧道標
基本設計發包

一、計畫說明

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



辦理情形



一、計畫說明

分標考量

- 施工機具上下橋梁動線、施工工法統一
- 隧道工作面及運輸路線、隧道出碴與路堤填築之土方調配、隧道機電與公路照明等工程特性

分標規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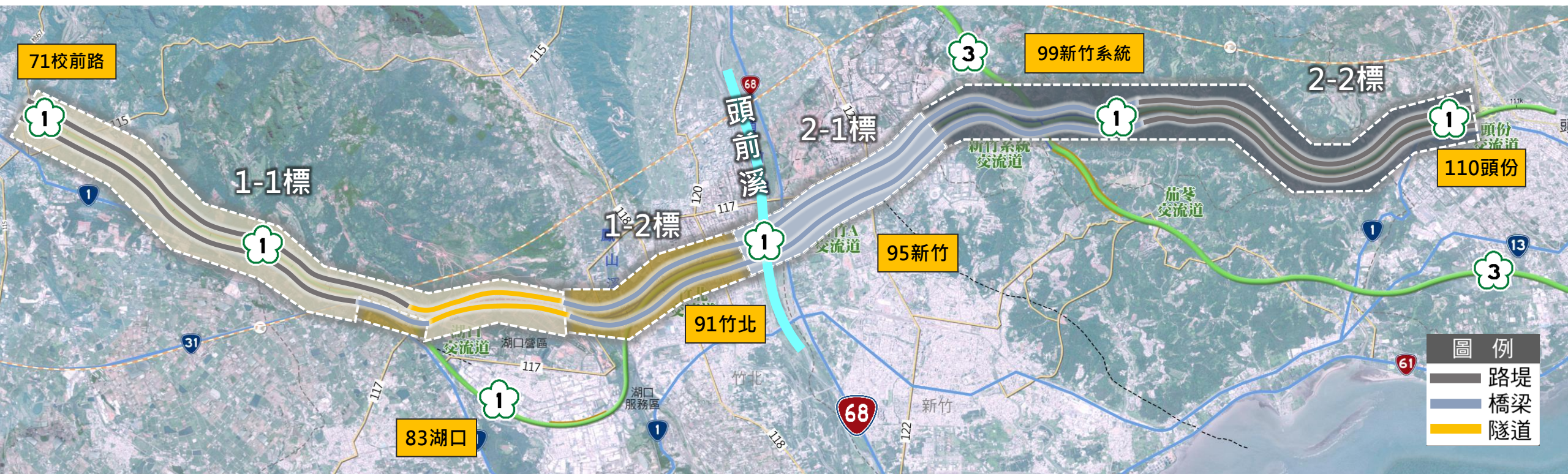
- 4土建標+1機電標，土建標工程規模約146~282億元，工期約58~69個月
- 隧道標(1-1標)採基設發包，預計於114年8~10月辦理招標
- 其餘土建標預計於115年第2季陸續辦理招標
- 交控標預定於116年第2季辦理招標

113年10月23日辦理招標說明會，114年7月預計先辦理隧道標(1-1標)招標文件公開閱覽，以供有投標意願施工廠商瞭解計畫內容

一、計畫說明

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 高公局

- 1-1標:路堤+隧道(260億元/66個月)
- 2-1標:橋梁(282億元/69個月)
- 1-2標:橋梁(146億元/58個月)
- 2-2標:橋梁+路堤(185億元/60個月)



二、公聽會意見及民意代表關心重點

第1場公聽會13場次共計226份意見、第2場公聽會11場次共計141份意見

工程類意見

- 調整避開或遠離住家
- 橋墩柱可以調整移設
- 減少徵收面積
- 設置隔音牆
- 是否影響地方通行
- 地下水位、水土保持之影響
- 既有箱涵是否能一併拓寬
- 相關改善工程進度

用地取得類意見

- 徵收後土地細碎，期望一併徵收
- 補償價格、價購價格如何
- 共有土地及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如何價購
- 是否有機會採設定地上權方式保留建物
- 需遷移之居民其居住如何安置需求
- 土地變小，無法蓋農舍
- 保留農保

二、公聽會意見及民意代表關心重點

是否會對周圍交通影響、阻斷道路

- 施工期間皆須保持既有道路之通行
- 若既有道路因工程因素有所阻斷時，亦將新設替代道路取代

路線是否可調整避開或遠離住家

- 路線為綜合該地區地形、地物及地質條件整體評估，考量盡量避免拆遷既有建物，研選所提出之建議方案，且高速公路因線形標準高難以進行彎繞，
- 影響之建物若經本局檢討可利用工程手段克服，將盡量減少拆遷，以減少工程對居民影響

工程對山區之地下水位、水土保持之影響

- 因工程之需要，抽排水可能會使原地下水位下降，
- 施工完成後因地下水會自然補足，使地下水位逐漸回復

二、公聽會意見及民意代表關心重點

是否設置隔音牆

- 依據目標年交通量模擬，依模擬分析結果進行隔音牆設計。
- 完工後仍有設置隔音牆需求，可洽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或當地環保局，視需要辦理噪音監測作業，如有超過管制標準者，本局將訂定該路段噪音改善計畫

既有箱涵拓寬

- 若現況已拓寬完成且道路寬度大於箱涵寬度，或擬進行拓寬者，依規定請地方政府向國道養護管理機關提出箱涵拓寬改建需求，經審核同意後循序辦理

是否可一併徵收

- 協議價購：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，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會勘，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規定
- 一般徵收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，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本局（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地方政府續辦）申請一併徵收，初步審認後，亦將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

二、公聽會意見及民意代表關心重點

■ 增設校前路匝道

- 刻由桃園市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，俟市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再配合辦理相關審議作業

■ 增設湖口第二交流道、竹北交流道改善

- 刻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，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再配合辦理相關審議作業

■ 台68是否增設匝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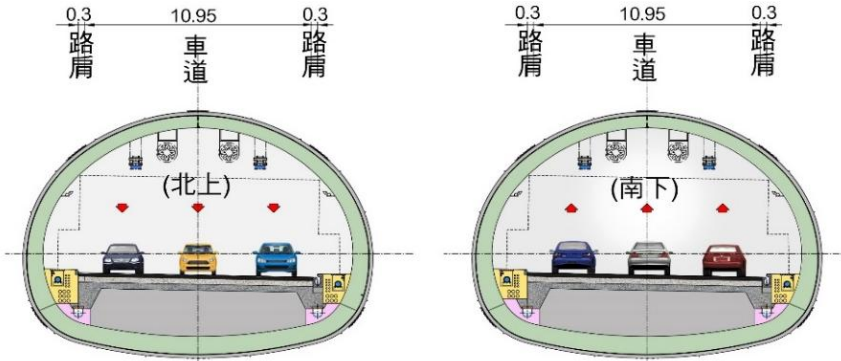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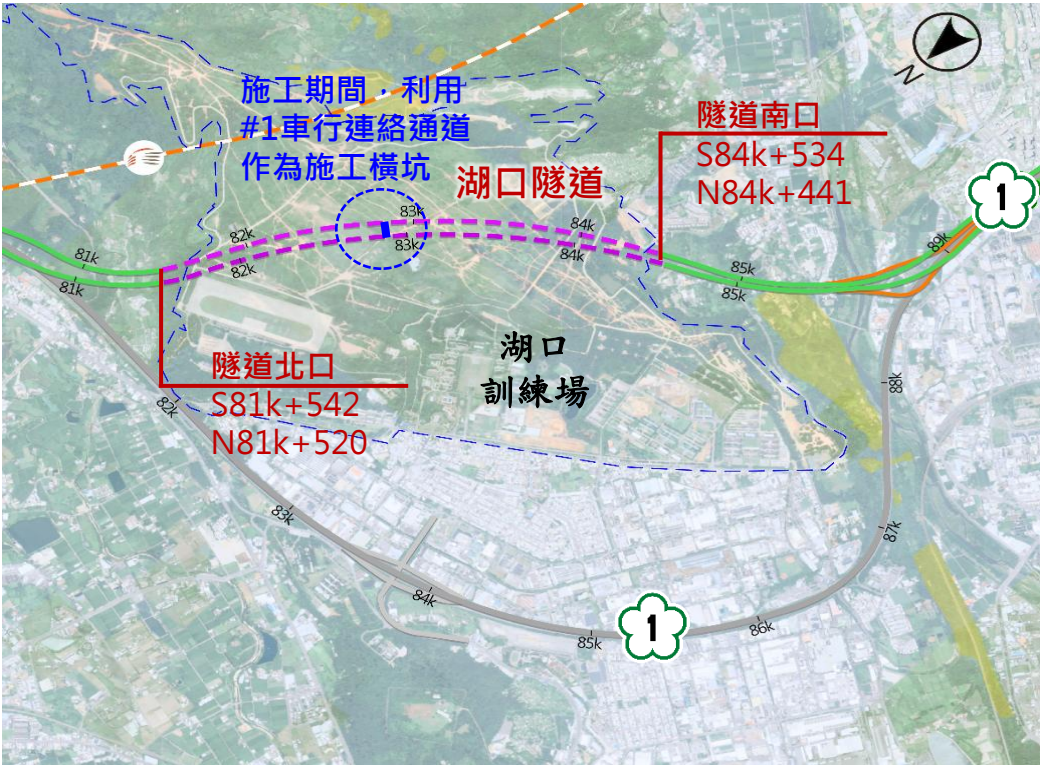
- 現正辦理台68線銜接楊頭段高架規劃工作

■ 頭份交流道改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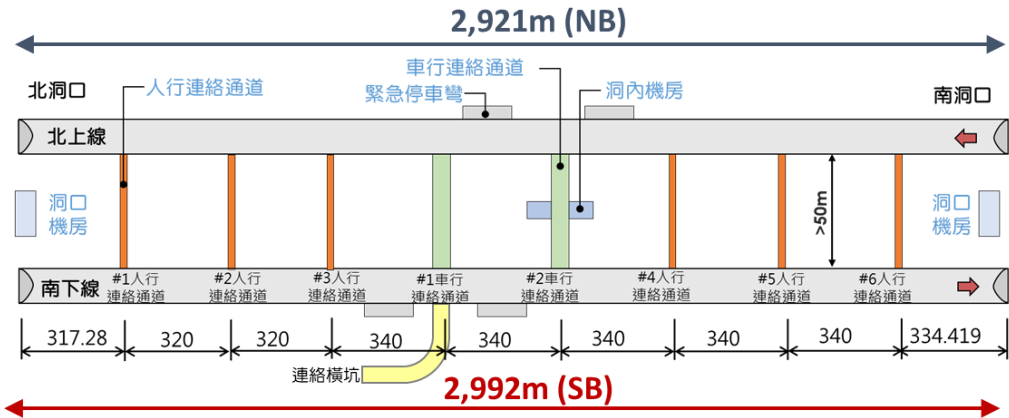
- 目前苗栗縣政府所提頭份交流道改善可行性評估(修正版)已於114年5月26日陳交通部報院，俟院核定後由本局接續設計。縣府連絡道及交流道用地取得完成後，本局可配合啟動頭份交流道改善工程

三、隧道增闢工作面

- 湖口隧道長度 2,992m(SB)/2,921m(NB)
- 洞口機房 2座、洞內機房 1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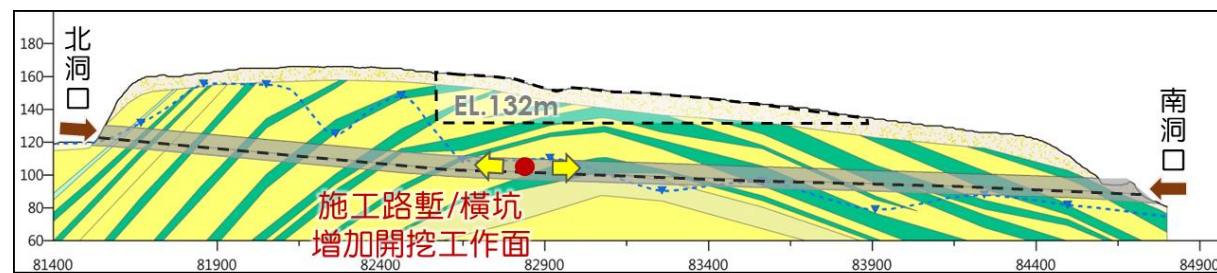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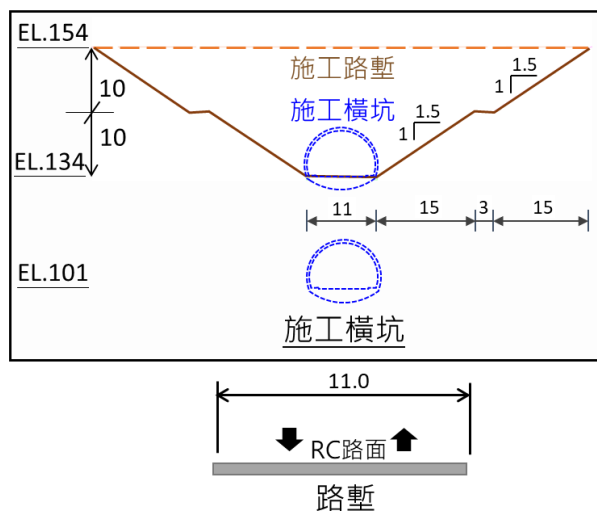
長度(m)		人行 連絡通道	車行 連絡通道	洞口機房	洞內機房
南下	北上				
2,992	2,921	6座	2座	2座(南北口)	1處



三、隧道增闢工作面

增闢工作面

- 增闢工作面將由原地形約EL.151m開始降挖至EL.101.628m
- 增闢工作面銜接主隧道#1車行連絡通道
- 施工橫坑銜接主隧道南下線及北上線增闢4個工作面，**開挖工作面將由4個增為8個**



四、土石方處理

■ 土石方資料(土質分類為B1、B2-1類)

- 1-1標：剩餘土石方179.3萬方
- 1-2標：剩餘土石方18.8萬方
- 2-1標：剩餘土石方24.5萬方
- 2-2標：剩餘土石方3.6萬方

■ 土石方填築與交換

- 隧道出土量大，土石方暫置於隧道南口暫置區，出碴優先填築本工程路堤段，剩餘土方填築軍方湖口訓練場(土方不外運)，並以臺北港為優先交換利用

■ 土石方管制作為

- 考量1-1標隧道出土量較大，除設置土方暫置區以供暫存，並定期批次運出，堆置面積、高度依環評規定辦理
- 各標依與軍方協調之施工運輸動線及填土區進行土方填築，落實水保計畫及各項管制作業
- 各標土方清運車輛及機具依桃園市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等相關規定須配有定位系統，以即時掌握土方運棄流向，並建立完整查核紀錄

五、隧道標說明(參考國1甲案例)

- 本工程之隧道路段依照路線通過之地質特性、覆土深度、施工困難度及配合湖口訓練場演訓等限制條件，選用適當施作工法並依現今市場行情進行各施作工項之預算編列
- 為確保施工廠商具足夠財務能力承擔工程，後續發包將依「政府採購法」及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規定訂定財力資格，以降低履約風險
- 查近期重大公共工程皆有招標不易情形，故目前本局「承包商利潤、保險及管理費」原則均採13~15%編列，本工程後續亦將考量市場行情參考此標準編列
- 本工程將先辦理公開閱覽蒐集廠商意見納入考量後再辦理公開招標，所有符合資格的廠商均可參與投標，經由專業評審委員會依法評選，並落實各項行政透明措施

六、結語

- 路線定線、隧道增闢工作面均與相關單位研商取得共識，路線定線過程均**公開、透明**
- 針對路權劃設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**充份溝通**
- 持續按民眾陳情意見**研議處理**
- 後續依計畫進程辦理**設計成果**，預定年底完成招標作業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